

证券代码：430653

证券简称：同望科技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刘洪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无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无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无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无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刘京彦；
-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洪舟	
股份名称	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减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20,010,374 股，占比 37.41%	直接持股 14,998,005 股，占比 28.04%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12,369 股，占比 9.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37.4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0,010,374 股，占比 37.41%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6,860,374 股，占比 31.52%	直接持股 11,848,005 股，占比 22.15%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5,012,369 股，占比 9.37%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占比 31.5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股，占比 0%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6,860,374 股，占比 31.52%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无	无

(法人或其他 经济组织填 写)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洪舟因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正式辞去同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董监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与《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对离任董事所持本公司股份进行限售，刘洪舟所持有本公司股份当前处于限售状态，待解除限售后将向股转提交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洪舟与珠海蓝韵数投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蓝韵数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刘洪舟向蓝韵数投转让持有的同望科技 3,150,000 股股份，占同望科技股本总额的 5.89%。本次持股变动后，刘洪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同望科技股份由 20,010,374 股变为 16,860,374 股，持股比例由 37.41%变为 31.52%</p>

####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的自愿转让，并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刘洪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无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刘洪舟（以下简称“甲方”）与蓝韵数投（以下简称“乙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为：

### 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

1、甲方同意在其股份解限售次日配合乙方办理有关股份转让的相关手续将其持有同望科技 3,150,000 股股份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款按 1 元/股计算，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3,150,000 元。

### 股份转让方式

1、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股份转让经全国股转系统审核（如需）通过后，将标的股份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过户至乙方名下。各方应根据全国股转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要求，在遵守相关规则的前提下互相配合、共同办理标的股份变更登记事宜。根据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要求（如需）另行就本次交易签署合同，届时签署的合同内容应在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义务范围内。

### 违约责任

1、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若任何一方出现如下情形，视为该方违约：

- (1) 一方不履行本协议项下任何义务或职责；
- (2) 一方在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做出的陈述、保证与承诺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真实、有重大遗漏或有误导；
- (3)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违约情形。

2、若一方（违约方）违约，在不影响其他方（守约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权利的前提下，守约方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救济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 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 暂时停止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约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 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的经济损失，包括为本次股份转让而实际发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法律、会计、税务和技术顾问的费用），以及违约方在订立本协议时可预见的其他经济损失。

3、本协议约定的守约方上述救济权利是可累积的，不排斥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或救济。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 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范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刘洪舟身份证复印件

(二)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刘洪舟

2024年6月25日